

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主代码：013421）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成立。根据《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

根据上述约定，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富国鑫年混合（FOF）”）；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就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完善表述、基金实际运作等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

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2026年1月1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1、原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FOF）A”，基金份额代码“013421”不变；

2、原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FOF）Y”，基金份额代码“017294”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转型后的投资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资产配置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发生变化，主要安排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转型后投资范围不变。

3、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4.6%。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

4、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转型后，资产配置策略为：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周期、政策周期、中观行业周期和市场运行的风险周期等基本原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握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5、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转型后，投资组合限制中涉及变化的主要为：

(1) 原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的第(1)项变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第(2)项变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4.6%；”

(2) 子基金需满足的条件（即原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的第(8)项）变为：“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其余不变。

6、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变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

转型后基金的具体投资安排详见修订而成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转型后的运作方式与赎回业务安排

202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保持不变，同时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基金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限期(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30$ 日	0.75%
$30 \leq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基金转型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转型后赎回基金份额的，将根据持有限期承担相应的赎回费用(如有)。

四、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鑫年混合(FOF)于2026年1月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6531，同日起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富国鑫年混合(FOF)将形成A类、C类和Y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

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 50%
$7 \leq N < 30$ 日	0. 50%
$N \geq 30$ 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相同。

4、富国鑫年混合(FOF)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代销机构：

富国鑫年混合（FOF）C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富国鑫年混合（FOF）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因基金转型、增加C类基金份额、完善表述、基金实际运作等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5日起执行。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主要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开放式运作方式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完善表述、基金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公告修订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八、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p> <p>九、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p> <p>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届满后转型而来。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p>

义	<p>(FOF)</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u>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u>发售基金份额</u>，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p>	<p>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届满后转型而来</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u>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u>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0、存续期：指《<u>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基金合同》生效至<u>本基金合同</u>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50、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p> <p>51、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p>
---	---	--

	<p>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53、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p> <p>57、目标日期:指2025年12月31日</p> <p>58、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目的下一个工作日。</p> <p>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p>	<p>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p> <p>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1、一年持有期</p>	<p>一、基金名称 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第年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目的下一个工作日。</p> <p>2、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p> <p>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同时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	---	---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p>	<p>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p> <p>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18 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2</p>

	<p>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p>	<p>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p> <p>根据《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p> <p>根据上述约定，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做相应修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	---	--

	<p>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二、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发</p>	<p>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1、一年持有期</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目的下一个工作日。</p> <p>2、在目标日期 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 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p> <p>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目的1年年度对日,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5、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5、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二、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p>	<p>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p>
--	---	---

	<p>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u>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u>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u>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u>；</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u>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15年以上</u>；</p> <p><u>（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交纳基金<u>认购、申购</u>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p>

持有人大会	<p>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u>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u></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6、<u>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u></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u>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u></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u>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u></p> <p>6、<u>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u></p>
第十二部分	<p>一、投资目标</p> <p><u>本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u></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p>

基金的投资	<p>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1、战略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充分考虑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等因素，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随时间变化的路径，即下滑曲线。</p> <p>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p> <p>（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存托凭证资</p>	<p>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4.6%。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u>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u></p> <p><u>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周期、政策周期、中观行业周期和市场运行的风险周期等基本原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脉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p> <p>（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p>
-------	---	---

<p>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 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p> <p>本基金将在预先设定的下滑曲线的基础上，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p> <p>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608 795 1073"> <thead> <tr> <th>时间段</th><th>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4.7%—29.7%</td></tr> <tr> <td>2023</td><td>2.6%—27.6%</td></tr> <tr> <td>2024</td><td>1.0%—26.0%</td></tr> <tr> <td>2025</td><td>0.24.6%</td></tr> </tbody> </table>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29.7%	2023	2.6%—27.6%	2024	1.0%—26.0%	2025	0.24.6%	<p>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u>24.6%</u>;</p> <p>(8)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13.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ext{使用汇率估值折算}) * 1.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85\%$ </p> <p>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上市的股票，亦包括 H 股及红筹股，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p>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29.7%											
2023	2.6%—27.6%											
2024	1.0%—26.0%											
2025	0.24.6%											
<p>具体各年份下滑曲线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p> <p>2、战术资产配置</p> <p>战术资产配置根据短期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利率走势、经济运作周期、市场情绪等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衡量各资产类别的收益潜力、相关性以及相对吸引力，进而提出局部配置变化方案，从而起到提高风险收益比的作用。</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p> <p>(2)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p>												

	<p>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p> <p>(8)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 对于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p> <p>2) 对于除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外的其他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p> <p>3) 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p> <p>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0%)*X 值%+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0-X 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中枢值(即 X 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转型</p> <p>二、基金转型的条件</p> <p>在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p>	

	<p>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p> <p>二、基金转型后的名称</p> <p>本基金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三、基金转型后的投资</p> <p>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资产配置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发生变化，具体投资安排如下：</p> <p>1、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p> <p>2、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转型后投资范围不变。</p> <p>3、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4.6%。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转型后，资产配置策略为：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p>	
--	--	--

	<p>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p> <p>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周期、政策周期、中观行业周期和市场运行的风险周期等基本原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脉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p> <p>5、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转型后，投资组合限制中涉及变化的主要为：</p> <p>(1) “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的第(1)项变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p> <p>(2) 子基金需满足的条件(即“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的第(8)项)变为：“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p> <p>其余不变。</p> <p>6、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变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p>	
--	---	--

	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类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A类或Y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类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A类或Y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该类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该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该类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该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u>基金合同</u>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u></p> <p><u>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u>基金转型前的基金费用根据当时有效的《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执行。</u></p>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u>《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p>5、<u>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相同，</u></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u>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接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u></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七）临时报告</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五）临时报告</p> <p>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u>披露</u></p>
---------------------------------	--	---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自 2026 年 1 月 1 起，修订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p>